

# 山东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通知

山农大党组通字〔2017〕18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精神，经学校研究，现将我校党费收缴和使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党费计算基数

1. 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职务补贴+岗贴<sup>2</sup>+学校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所得税+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调整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职务补贴+绩效<sup>2</sup>）-（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扣除结算业绩津贴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其中：扣除结算业绩津贴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应发工资-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独生子女费-3500）扣除“结算业绩津贴”为基数，按规定税率计算。

2. 离退休党员党费计算基数由“基本工资+月增资+职务补贴+生活补贴<sup>2</sup>+生活补贴<sup>3</sup>”调整为“基本工资+月增资”。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报基层党委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3. 全日制在校学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每月

交纳党费 0.2 元。

4. 基层党组织每年一月份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

## 二、严格党费交纳程序

党员每月 20 日前向党支部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每月 25 日前向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全额上交党费；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每月月底前将收齐的党费全额存入学校党费专用银行账户，持银行存单到财务处会计核算科记帐并换取收据，再凭收据和党费缴纳记录本到组织部审核备案。

## 三、细化党费列支项目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党委组织部

2017 年 6 月 22 日